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1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主席在联合国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时所作的发言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知道, 我刚刚从挪威奥斯陆返回, 在那里, 我非常荣幸地代表联合国接受了2001年诺贝尔和平奖, 我还荣幸地同秘书长科菲·安南一起出席了这一授奖仪式, 秘书长代表自己接受了诺贝尔和平奖。让我借此机会祝贺整个联合国系统全体成员, 并向我们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致意。

由于这是整个联合国第一次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各机构也出席了这一仪式。我希望, 全体会员国代表也能够在场。诺贝尔和平奖属于每一个会员国, 就象属于联合国大家庭任何其他成员一样。

当然, 这一和平奖旨在鼓励联合国男男女女开展其工作。对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 经常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工作的数千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来说, 这种鼓励将特别受欢迎。尽管我们能够对联合国取得的成就正当地感到自豪, 但我们也应该迎接仍然摆在我们面前的许多艰巨的挑战, 例如, 恐怖主义、贫困、吸毒和贩毒、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环境退化。任何一个会员国或任何一个组织都不能单枪匹马地克服这些挑战。

自1945年以来, 国际社会和全世界人民经常满怀希望地进行了最大的努力, 以便通过联合国实现全球和平和康乐。我们的努力不总是成功的, 我们的成功也不总是永久的, 但是我们不应该灰心丧气。我们深信, 如果没有联合国, 人类在实现1945年联合国创始国的理想方面本来不会取得如此大的成就。挪威诺贝尔委员会主席贝格在授奖仪式上明确地承认了联合国不可或缺的作用, 他说, “通往全球和平与合作的唯一可谈判的道路经过联合国。”

最后, 让我提一下, 我将就如何使用联合国从诺贝尔委员会那里得到的奖金同各主要机构和会员国代表进行密切协商。

在结束我简短的报告时, 我同各位代表一起庆祝获得2001年诺贝尔和平奖, 这是对过去成就的承认, 以及对今后进行更大努力的鞭策。

议程项目14 (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决议草案 (A/56/L.10)

修正案 (A/56/L.1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6/L.1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谨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文件 A/56/L.10 所载的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由下列 50 个国家提案：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断对国际安全作出重要贡献，该机构在我们通过确保全球分享核技术利益、建立并维护全球核安全制度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保障核原料和设施安全来实现和平与发展这两个相联目标的集体努力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 9 月 11 日灾难性事件之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意义更显重要，因为各会员国在对恐怖主义的忧虑中已经联合起来，并认识到在对更大的核恐怖威胁中原子能机构在提供国际反应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大会每年对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我们可以注意到该机构的重要工作，申明我们对其在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源方面作用的信心。

我们今天所介绍的决议草案是维也纳——这里聚集了各会员国有关核问题的专家——各代表团间不限成员名额谈判全部进程的产物，随后，在纽约也进行了同样全面的协商。维也纳专家拟定该决议草案的方法就是采用大会以前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实质性决议同意使用的语言，正如大会所知，在必要的情况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大会最近于 2001 年 9 月召开的会议结果，将其予以更新和修正，该决议草案真实地反映出该机构的工作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正如许多代表团去年审议本议程项目期间所指出的那样，大会未能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实质性决议，令人失望。鉴于该机构有在维也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的长期历史，这就更加令人失望。因此，许多国家在维也纳和纽约努力工作，确保今年大会能够通过一项实质性决议。已经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大量投资，在诸如综合保障措施、创新核技术的作用和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等关键问题上作出让步。

鉴于维也纳和纽约的全面而透明的协商进程，该决议草案的 50 个提案国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强烈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不加修正即获得通过。我们期待大会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核准原子能机构的重要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介绍包含在 A/56/L.11 文件中的修正案草案。

阿杜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经对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提出一项包含在 A/56/L.11 文件中的修正案草案，这项修正将作为一个新的段落加在第 12 段之后。

我们充分理解该决议草案是维也纳协商的结果，还有其它代表团希望对该草案进行修正，以反映出自己的利益。尽管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第 12 段持有强烈保留意见，因为该段要求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伊拉克在过去整个 10 年内实际上都执行了这一决议，因此，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将其包括进来，这是为了达成协商一致以及通过一项实质性决议草案。

然而，鉴于该决议草案是一份不平衡和选择性的文件，忽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所进行的核查活动，因此，我国代表团提交了自己的修正案草案。该修正案草案实际上是原子能机构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执行保障制度协定报告中的引文，这在 S/2000/300、S/2001/337、S/2001/26、S/2001/129 和 S/2000/120 文件和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包含在 A/56/313 文件

中的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提到。从这些来看，我要引用2000年4月10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曾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的会议期间报告说，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得以核查受保障制度管制的核材料，即低浓缩铀、天然铀和贫化铀。伊拉克给予视察队必要的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地开展活动”（S/2000/300，第3页）。原子能机构大会最近在维也纳通过的包含在GC(45)/RES/17文件内有关伊拉克的决议中就阐明这一事实。

我希望大会将决定审议这一决议草案的主要因素应该是透明度，而不是反映一、两个国家政治议程的选择性。各位代表应该谨慎，不要开先例，通过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传送不正当信息的政治决议。我们不应该忘记，我们谈论的是执行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制度协定的《不扩散条约》的基础。我们希望各位代表将支持我们的修正案草案，它仅只反映出原子能机构报告关于这一事项的观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决议草案A/56/L.10的提案国提出一个与A/56/L.11中所载的修正有关的程序问题。我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74条的规定提出正式动议，不对该修正采取任何行动。我谨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决议草案A/56/L.10是专家们在维也纳经过了多星期后的大量和透明的协商后产生的。这个进程包括许多公开会议，所有代表团在这些会议上都有充分的机会提出自己的提议，说明其理由。A/56/L.11号文件中提议的修正是伊拉克提出的，在详尽无遗的协商进程中审议了这项提议。在协商进程结束时没有同意把修正提议纳入决议草案。

在纽约也进行了不限成员名额协商，各代表团再次有机会提出修正提议和说明其理由。在协商后没有对进一步修正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人们普遍认为

决议草案是在经过专家们几个星期的协商后达成的合理的妥协意见。这项决议草案历来是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举行的大会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基础。今年的决议草案也是根据在协商进程中所有各方接受的原则拟订的，这项原则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草案应与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一致。伊拉克提议的修正不符合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有关决议，即GC(45)/RES/17号决议。

铭记这项决议草案是在经过广泛和透明的协商后产生的，提案国认为不对A/56/L.11中提议的修正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将是确保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目前形式的这项实质性决议草案的最佳方式。因此，我们希望大家支持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提出动议，不对A/56/L.11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采取任何行动，第74条规定：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考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认为，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是在维也纳和纽约进行了广泛和透明的协商后产生的。鉴于这个事实，我们认为不对A/56/L.11号文件中所载的提议采取行动是大会在这个论坛上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最适当方法。

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支持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德鲁伊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欧洲联盟谨回顾，它十分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种活动。因此，我们真诚地希望不久将在这个论坛上通过大会面前的A/56/L.10号文件中所载的实质性决议草案。

由于澳大利亚代表团已阐述的原因，欧洲联盟谨表示毫无保留地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刚才提出的关于不对 A/56/L. 11 号文件中所载修正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我们呼吁各代表团投票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以便能在这个论坛上对 A/56/L. 10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杜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请各代表团投票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这项动议的目的是剥夺一个会员国这样权利：对一项决议草案表示其立场并提出反应一个简单事实的段落，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伊拉克境内所进行活动的报告已说明了这个事实。

我希望各代表团将反对在大会内为了达到某些政治目的采用否决权的作法。

托马斯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考虑到刚才所提出的各种论点，认为从原则上说会员国有让其提议受到审议的权利。虽然我们不一定支持 A/56/L. 11 中的实质内容，我们认为任何会员国都有权利提出提议，因此我们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将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不对 A/56/L. 11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

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反对：

阿尔及利亚、古巴、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委内瑞拉、赞比亚。

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以 96 票对 7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后来安哥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为已通过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将不对 A/56/L. 11 号中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因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 A/56/L. 10 作出决定。

现在我们将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6/L. 10。

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限于 10 分钟，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马絮思小姐（美国）（**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56/L.10 的第 10 段没有以均衡方式反映出在总务委员会上达成的一致，因此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在纽约作出努力时，应该尊重在维也纳达成的协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不是这种情况。

格夫林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非常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本组织内协商一致的传统。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反映了该机构的工作，考虑到联合国组织成员所作的种种努力，促进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任务，该报告还应反映出商定的语言。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第 10 段的措辞没有反映出这种合作精神。

自从 1991 年以来一直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各项决议草案。它们的语言代表着旨在达成协商一致的长期和困难的谈判之后形成的微妙平衡。以色列加入了这种协商一致，因为我们支持在适当时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尽管在形式上还存在着某些保留。

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第 10 段以选择性和不均衡的方式表明了总务委员会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决议。第 10 段载有决议中的某些内容，但却忽略了其他一些内容。这种试图以一种新的手段解释关于中东问题的妥协协商一致决议的企图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而且会破坏就此问题达成共识所需要的共同理解。

以色列将对决议草案的第 10 段投反对票。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1994 年 10 月 21 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达成的框架协议的核心内容是，美国以提供轻水反应堆为条件交换冻结我们的核活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通过以来已经 7 年了。在这期间，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其框架协议的义务，包括冻结我们的石墨慢化反应堆。然而美国没有以诚意来执行框架协议。定于 2003 年完成的轻水反应堆项目仍然处于地基挖掘阶段。

美国没有向我们因为建设轻水反应堆的拖延而造成的电力损失提供适当补偿。它却提起检查问题。这只能被解释为企图把轻水反应堆建设拖延的责任强加在我们头上和撕毁框架协议。然而，该决议草案无视问题的实质而专横地迫使我国执行核保障协议。保障制度协议是不能通过使用压力执行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于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

我国代表团愿再次阐明其立场，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不是一个在联合国解决的问题，而是应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解决的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载于文件 A/56/L.10 中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梅达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创始成员的印度高度重视该机构的各项目标。由于决议草案 A/56/L.10 涉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我们将同意它。然而我们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中有重大困难。

该段语言似乎将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为和平目的研究、发展、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的自由联系在一起。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必须指导我们对原子能机构活动所有审议，该规约要求原子能机构加速和扩大在全世界范围内原子能对和平、保健和繁荣的贡献。此外，规约强调其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原则。原子能机构规约这些条款的目的显然在于鼓励成员国不受限制的享有和平使用原子能，而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尽管要有适当的安全保障。

原子能机构规约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诞生的。而且原子能机构并没有被指定为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秘书处。原子能机构只是根据协议同各成员国开展保障制度的活动；而且保障措施的概念

本身也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产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是一项公平的条约。而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的规定尚未得到该条约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的遵守。因此，不应使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原子能机构成员之间歧视作用。如果假设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国政府对该条约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便意味着获得和平使用核能源的权利，那么该决议草案便脱离了原子能机构规约中所载的目标，实际上是减损了这些目标。

因此，我们不得不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并且我们将投票反对该段。

阿尔杜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于我们的修正草案未能获得大会通过感到遗憾。该修正案本来可以反映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活动，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文件所提及的那样。考虑到该决议草案目前的不平衡状态，我国代表团别无他择，鉴于伊拉克充分遵守了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只能要求对第 12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想引用原子能机构 1998 年 7 月 27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S/1998/649）第 35 段的内容：

“如同先前记载的，没有迹象表明伊拉克保留了任何在本土生产可用于武器的超过任何实际意义之核材料的生产能力，也没有迹象说明伊拉克获得或生产了除原子能机构核实并已从伊拉克清除之外的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原子能机构是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3 段作出上述行动的。”

因此，我请各代表支持我国代表团并鉴于我早先提及的事实，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 12 段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 A/56/L.10 第三序言段、第 5 执行段、第 10 执行段和第 12 执行段进行单独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进行。

我现在对决议草案 A/56/L.10 第三序言段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巴基斯坦

第三导言段以 127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得到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 A/56/L.10 的第 5 执行段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

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科特迪瓦、海地、印度、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56/L.10 第 5 执行段以 130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弃权得到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对决议草案 A/56/L.10 的第 10 执行段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

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56/L.10 第 10 执行段以 136 票赞成、2 票反对得到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对决议草案 A/56/L.10 的第 12 执行段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赞比亚

决议草案 A/56/L.10 第 12 执行段以 119 票赞成、0 票反对 14 票弃权得到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继续就决议草案作出行动前，我想宣布，从草案得到介绍以来，苏里南已成为其提案国。

我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 A/56/L.10 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科特迪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决议草案 56/94 以 150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得到通过 (决议第 56/94 号)。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想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想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发言限于 10 分钟, 应由代表团在其席位上作出。

杜拉尼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在就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56/L. 10 进行表决后请求发言是要解释巴基斯坦关于第三导言段和第 5 执行段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在就这些段落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我们不能接受第三导言段的措辞: 它将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力与核武器不扩散条约 (核不扩散条约) 联系起来。鉴于巴基斯坦不是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我们不能接受这方面的任何承诺。

同样, 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5 段第一部分的语言表示保留, 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需要普遍适用, 促请还没有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

我们认为,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为技术保障提供便利, 而不是沉迷于作政治决定。

吴海涛先生 (中国):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刚才对载于 A/56/L. 10 号文件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全案投了赞成票。中国代表团认为, 在过去的一年里, 国际原子能机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各领域均取得值得肯定的进展, 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

中国代表团愿意在此解释在以下问题上的立场。

关于朝鲜核问题, 中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没有改变。我们一贯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 同时主张维护半岛的和平与稳定。有关各方应通过建设性

对话、协商和真诚合作妥善解决朝鲜核问题。有关国家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继续与朝鲜进行对话，并忠实履行有关协议。

关于伊拉克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伊拉克问题久拖不决加剧了伊方的人道主义危机，也不利于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联合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应得到全面执行，同时，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也应该得到尊重。中方呼吁在客观评价伊拉克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情况的基础上，早日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今年再次对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的支持表明，古巴十分重视该机构的工作。

正如我们几周前在这个问题的辩论中说过的的那样，古巴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技术援助与合作、保障与核安全等领域从事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同时，我们对把没有得到所有代表团支持的争议性语言列入决议表示遗憾。

出于技术和政治原因，大会不应成为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审议的敏感问题进行重复辩论的论坛。在大会重新进行这种辩论从技术角度看是不适宜的，因为驻纽约的许多代表团都没有积极跟踪维也纳进行的辩论，因此不了解必要的全面背景情况，无法在本论坛就高度敏感问题重新进行谈判。

但是，比技术考虑更加重要的是，我们认为，从政治观点看，通常在就专门涉及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的决议采取行动时进行的表决，并没有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许多向联合国提交报告的国际组织都在自己的论坛中就其成员国存在分歧的争议性问题进行审议。然而，我们在这里通过的有关这些组织的决议均不重复争议性问题，并不经表决通过。我们认为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不应有所例外。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12 段投了弃权票，如果执行部分第 11 段提付分别表决，我国代表

团也会对它投弃权票。古巴对不对文件 A/56/L. 11 所载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该修正案使会员国无法行使其合法权利，无法对审议中决议草案内的高度相关实质性问题表达其立场。

序言部分第三段在国家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原子能的权利和它们严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义务之间建立了联系。古巴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该条约实质上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它建立了拥有不同权利和义务的两类国家，并使一组国家拥有核武器合法化。为此，古巴没有支持序言部分第三段的措辞，并对它投了弃权票。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的第 56/94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的这一立场表明，我们相信该决议构成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基础，该制度反过来将成为一个维持国际安全手段。

但是，令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和担心的是，对保障制度的发展不断予以优先会破坏发展中国家谋求的该机构方案和预算的平衡。应该指出，大会无权确定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优先次序，这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特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9（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56/L. 48）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应该记得，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8 次和 59 次全体会议上对该议程项目进行了辩论。

大会现在对 A/56/L. 48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 A/56/L.48 号决议草案？

A/56/L.48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9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2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5（续）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决议草案（A/56/L.46）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应该记得，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83 次全体会议上对该议程项目进行了辩论。

大会现在对 A/56/L.46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谨宣布，自提出该决议草案之后，下述国家加入为提案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委内瑞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 A/56/L.46 号决议草案？

A/56/L.4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9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希望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决议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仅限 10 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的发言。

马德伊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以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成员国——即：智利、捷克共和国、印度、马里、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我国波兰——名义发言，欢迎通过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决议。

在及时、连贯和充分地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民主化和善政的过程中，整个联合国系统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巩固和促进民主原则和做法、尤其是在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巩固和促进民主原则和做法应该仍然是本组织主要任务之一。

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56/499）第 33 段发表的关于下述问题的意见：两个国际论坛——即：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会议和民主政体共同体——发挥重要作用，动员政治意愿，促进民主价值观、原则和做法，保证子孙后代不会忘记世界各地民主化进程的经验教训。

托宾-克莱因女士（苏里南）（以英语发言）：苏里南对关于加强和巩固我们各国民主、和平、安全和法治问题的议程项目 35 的辩论以及对辩论的结果感到非常满意。苏里南极为重视加强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活动，祝贺贝宁和国际社会发表了重要的《科托努宣言》。

苏里南民主制度过去曾经经历严重破坏，我国此后的经历告诉我们，必须不断给予重视，必须不断采取行动，以发展和维持真正民主文化，在这种文化中，和平、安全、尊重人权、善政和法治可以普遍存在。因此，苏里南在其 2001-2005 多年发展计划中特别重视民主、善政和恢复及重建民主秩序和宪政。政府、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确实是实现这些崇高目标不可缺少的条件。

苏里南在为参加今年在哥斯达黎加和秘鲁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大会重要会议进行筹备时，与妇女、青年、教会、企业家、工会和人权机构等组织进行了广泛协商，以讨论《美洲民主宪章》草案。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美洲组织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上，《民主宪章》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苏里南是参与鼓掌通过的国家之一。

民主在该宪章中具有中心地位，在该宪章中，民主以及民主与人权、综合发展和除贫战争的关系非常重要，苏里南对此感到非常满意。此外，苏里南欢迎

《民主宪章》作出规定，在民主秩序遭到破坏或违反宪法的更改时保护各成员国。

最后，在苏里南民主化和巩固民主体制的进程中，苏里南得到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美洲组织和荷兰等国家——的慷慨支助，苏里南对此非常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提出一项程序问题。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早些时候，作为贝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问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我们曾举起我国国旗。在贝宁代表团和秘书处保存的提案国名单上，我国曾签字。我们感到困惑的是，我国不在提案国名单上，我们希望在会议记录上给予更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泰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钦达旺塞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处于类似的地位。我刚才要求就文件 A/56/L. 46 所载的决议草案发言，该草案的题目“联合国系统对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新的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努力的支持”，主席先生，你当时正在列举提案国的名字。

泰国是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我们希望，我们的国名将正式列入联合国的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奥格尼亚诺瓦茨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处于同样的地位。我们的国名列入了提案国名单，我们谨正式指出克罗地亚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穆巴雷兹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通知了贝宁代表团，我们想要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56/L. 46 的提案国。但是，我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的提案国名单中没有看到我国的名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普赖斯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发现我们同前面的发言者有着同样的情况。我们也想要成为决议草案 A/56/L. 46 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贝宁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为了帮助秘书处，我谨回顾，当我在上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时，我们提供了一份包括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所有国家名字的清单。已经发言的多数国家实际上都在我们交给秘书处的名单上。因此，我谨强调，我们刚才提到的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所有国家的名字应当在文件 A/56/L. 46/Rev. 1 印发时出现在该文件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托斯卡夫人（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已经指出，我国已经把自己的名字列入决议草案 A/56/L. 46 的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我已经宣布自从决议草案印发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 A/56/L. 46 的提案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俄罗斯联邦、阿尔巴尼亚、毛里求斯、伯利兹、加拿大、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联合王国、巴拉圭、澳大利亚和尼日尔。

我希望，我宣读其国名的国家的代表们将不会感到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发言。

我请巴西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维埃加斯 (巴西) (以英语发言): 我只是想要澄清巴西也是贝宁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丹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弗里斯-默勒先生 (丹麦) (以英语发言): 丹麦也是决议草案 A/56/L. 46 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请马耳他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尔赞先生 (马耳他) (以英语发言): 我已经指出, 我国已经在提案国名单上签字, 我只想保证被列入提案国的名单。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孟加拉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赫曼先生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 我也谨指出, 孟加拉国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意大利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博尔齐·科尔纳基亚夫人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 我只想指出, 我国代表团也同前面的发言者处于同样的情况。意大利已经签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挪威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夫塞尔德夫人 (挪威) (以英语发言): 我也想指出, 挪威已经在提案国名单上签字。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列支登士敦就程序问题发言。

休斯顿先生 (列支登士敦) (以英语发言): 我们也要指出, 我们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莫拉鲁先生 (摩尔多瓦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也谨通知大会, 我国代表团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人。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萨尔瓦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安迪诺·萨拉萨尔先生 (萨尔瓦多)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只想指出, 我国代表团也已经签署成为决议草案 A/56/L. 46 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德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罗滕贝格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 德国也在提案国名单上签了字。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马达加斯加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霍利尼里纳夫人 (马达加斯加) (以法语发言): 我只想证实我们也是决议草案 A/56/L. 46 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3 (续)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决议草案 A/56/L. 41/Rev.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81 和 82 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辩论。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6/L. 41/Rev. 1 作出决定。

在开始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 自从介绍决议草案以来, 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和汤加。

是否有任何其它提案国？也门也表示希望被列为 A/56/L. 41/Rev. 1 的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41/Rev. 1？

决议草案 A/56/L.41/Rev.1 获得通过（第 56/9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1（续）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a）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决议草案（A/56/L. 43）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的第 77 至 80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21 及其分项目 (a) 至 (m) 下进行过辩论。

我请牙买加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6/L. 43。

达兰特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代表本集团在议程项目 21 下就 A/56/17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发言之后，提出载于 A/56/L. 43 号文件的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我谨宣布，自本决议草案公布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智利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本决议草案每两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旨在鼓励加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同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方案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支持本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该决议草案实质上是第

54/8 号决议的更新，这项决议是在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特别提及《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其中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还提及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联合开展活动。最后，序言部分欢迎同参加审议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不断监测和修改对这些题目的处理方式。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将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加紧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进行协调和互助活动。还将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同拉丁美洲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在共同关注和关心的领域内执行的方案开展财政和技术合作。最后，它将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继续并加强其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支持与合作。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大会再次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评价两个机构之间的协定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最后，在执行部分第 6 段，请秘书长就本决议草案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我最后想赞扬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载于 A/56/L. 43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56/L. 43 做出决定。

在大会采取行动之前，我想宣布，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 A/56/L. 43 的提案国：多米尼克、危地马拉、圣卢西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43？

决议草案 A/56/L.43 获得通过（第 56/9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1 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6/3 和 Add. 1 和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按照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

我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介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2001 年 11 月 9 日，大会决定将审议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这个决定，这确实是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

与对其他两个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习惯做法不同，迄今大会一直以零碎的方式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尽管大会直接处理的问题数量有限，它仍委托其各主要委员会、主要是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报告的大部分内容。

无疑，这样做有一个很大好处，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从部门角度看，它确保了某种程度的效率。然而事实上，而且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做法在过去几年中也模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形象，因为这样一来，就无从全面认识其工作或理解其战略办法。

大会决定根据宪章的规定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它这样做，不仅是着手恢复局势的适当平衡，还是——这是最重要的一点——通过这一重要之举明确表明，它希望积极参与于几年前开始的复兴和振兴经社理事会工作的进程。

我谨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诚挚地向大会表示感谢，并感谢大会作出这一决定。

大会将忆及，去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这更加符合宪章赋予它的任务。大会决定及时审议我们的报告，各国国家元首对此深表赞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接受的委托，是向联合国系统负责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构提供一般性指导并协调其活动。此外，经社理事会还协调经济及社会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各次重要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所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付出了大量时间和努力，用于系统性地开展根据 1990 年代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提出的发展战略的后续行动，包括就这些会议的五年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在执行根据各次国际会议及妇女参与和人类住区提出的建议和决定方面，经社理事会也发挥了关键作用。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始更为密切地监督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强调要协调开展这些重要会议的后续行动。由于经社理事会同其各技术机构间的联系进一步密切，所以采取的做法更为连贯一致，工作方法也更有效率 and 效力。

经社理事会同五个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关系也更为明确。经社理事会每年都要同它们各自的执行秘书处就某一具体议题开展一次对话，它们的贡献也在不断丰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经社理事会近年来不遗余力地促进所有发展伙伴的联合，目的是增进它们之间的合作及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政策，以便在发展领域、更具体地说在消除贫困领域，取得最大成果。消除贫困仍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

由于消除贫困及不发达被置于这样的优先地位，所以非洲成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切的中心，它的很大一部分工作都是针对该大陆，它对非洲经济落后的原因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想方设法使非洲融入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经济中。

非洲局势受到的特别关注在今年7月达到顶点。在其务实会议的高级别部分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思考了联合国系统——即我们会员国——在有效支持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应发挥的作用。为执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宣布的指导方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通过了一个《部长宣言》，规定了国际社会为促进非洲发展而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大会应公平和适当地审议该宣言，该宣言是大会所审议报告中的关键内容之一。作为经济及社会问题领域的一个主要国际机构，经社理事会同各国一道，在以下方面发挥了作用：调动各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发展伙伴的负责人支持新非洲倡议，即目前所称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大会所审议报告就该倡议的执行提出了令人信服的建议。

经社理事会根据2000年关于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中的作用的部长宣言，提请国际组织关注信息和通讯技术在发展努力中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借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带动的势头，联合国总部在今年11月20日举行的由先生您亲自参加的一个仪式期间设立了信息和通讯技术工作组。

我们加强了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业务活动中执行其政策情况的监督，从而为大会进行三年期活动审议提供了帮助。

根据第52/12 B号决议将关于人道主义事务的辩论制度化，使审议这一领域更广泛的一般政策成为可能。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决策程序中，全球化及其各种表现形式已成为决定因素之一。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为许多利益攸关者参与促进发展创造新机会和新方式方面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比如，经社理事会在促进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自1998年以来，经社理事会

代表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代表每年举行一次专门讨论筹资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今年五月一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特别有用。在全体辩论和两次圆桌会议上，与会者就迫切与痛苦的发展问题非常广泛和深入地交换了意见。报告中有一份辩论情况的概要。

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每年组织一次有关一般性政策问题的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首脑的对话，以评估世界经济形势。经社理事会还组织同专门机构代表的专题会议，专门讨论行政协调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会议。

经社理事会召集政府、联合国系统代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开会讨论和辩论经济及社会问题的能力现在已得到充分承认。经社理事会筹备和组织高级别辩论就是这方面的例子。经社理事会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准备工作包括召开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和圆桌讨论。在这些筹备会议中，政府和公共部门代表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代表一起参加。

在2001年实质性会议上，经社理事会的信念得到证实，即经社理事会的工作要成功，就要整个民间社会参与。因此，在2001年与经社理事会会议高级别部分同时召开的促进投资非洲论坛会议召集了非洲各国部长、非洲私营公司和工会的代表、投资者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发展机构的代表。

许多决心寻找最佳可能的办法促进国际社会援助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组织参加了也是与经社理事会会议高级别部分同时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这么多的组织参加是第一次。最近在达喀尔举行的关于2001年7月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执行情况第一次专题讨论会反映了非政府组织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承诺。现在是欢迎即将在突尼斯建立非政府组织非正式网络，覆盖各大主要地区的好时机。这些网络不仅将使民间社会所有机构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工作，而且最重要的是，也能为联合国的成功与持久作出贡献。达喀尔专题讨论会是这种作用的有力证明。

可以看到，经社理事会能在许多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但是它也认识到，由于新发展数量众多，它必须不断地重新考虑实质性问题与程序，因此它始终站在世界发展问题辩论的前沿。鉴于这些考虑，经社理事会已决定贯彻各国国家和政府元首在《千年宣言》中所做的承诺，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和利用经社理事会近来的成功，以便充分发挥《宪章》赋予经社理事会的作用。这一承诺将是明年有关协调问题辩论的主题。

我想谈谈指导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阶段工作的某些重要思想，但不想以此取代经社理事会将得出的结论或大会在审议该项目后将提出的建议。

第一，我建议经社理事会在各政府间机构有关全球化问题的辩论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鉴于经社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中的责任，我们认为经社理事会能提请各国注意有关发展问题辩论的所有重要方面。经社理事会也在联合国会议的后续工作方面发挥领头作用，因此自然有能力在今后两年中加强这一作用。成员们记得，若干次非常重要的会议，特别是发展融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预定在此期间举行。而且，经社理事会支持大会实现《千年宣言》中所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的作用必须具体化。

第二，我认为需要建议经社理事会更深入地审议预防冲突、重建、冲突后的恢复与建设和平工作的经济社会层面，以不仅加强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而且确保改善该领域工作的协调。这种活动也能提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相互作用的新机会。

第三，我们必须努力加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对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政府间机构的影响。

安理会已经证明是一个独特的论坛，它将高级官员和各部部长汇聚一堂，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但是，应该作出额外的安排，以发展这一对话，确保这种辩论和意见的交流及其结论也将成为诸如大会第

一和第三委员会等政府间机构内讨论的中心。当然，这绝不反映出公开坦白辩论的价值，而这种辩论则不一定会导致通过大家已经赞同的结论。还应该更加关注我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履行其在发展方面的指导作用。正如我先前所说，投资促进非洲论坛和非政府组织会议增强了我们的信心，使我们相信这些发展行动者在新千年对联合国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第四，不仅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连贯一致地拟定政策是重要的，而且确保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发展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者之间以及本组织主要机构间的协调也是重要的。受到秘书长支持的这些机构办事处的会议当然重要，但绝不能代替会员国对理事会报告提供建设性观察意见的作用。

在这一点上，我认为，大会今天对理事会报告的审议极为重要，因为辩论注重根本性的问题，因而不仅仅只具有象征性意义。这一看法应该表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 2001 年工作的有用性，将成为我们努力寻求进一步改善理事会工作及辨识需要探索的新领域的宝贵准则。

这些就是我认为在大会首次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时候有义务提出的观察意见。

德鲁伊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欧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其它联系国也赞同本声明。

今天吁请大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包含在 A/56/3 文件中的报告进行辩论，大会本着《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段中所确立的首要宗旨和原则精神进行了审议：

“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机构，因此，其报告值得尽可能密切的关注。欧盟充分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所采取的方法，将项目 12 和理事会整个报告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我们欢迎这一新程序，这将使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更加突出，显得更加重要。

为了突出显著重点，请让我简要地再谈一谈理事会夏天的会议。首先，欧洲联盟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非洲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的作用”的议题下将其主要辩论集中在非洲问题上这一事实。非洲大陆是欧洲联盟的优先事项之一；的确，欧盟是非洲唯一最大的捐助者和首要贸易伙伴。

大会正在进一步探索有关非洲辩论的某些方面，欧盟对非洲政府首脑今夏发起《新非洲倡议》很高兴。我们还欢迎 10 月所作出的将这一倡议纳入《新的非洲发展伙伴关系》的决定。非洲正在走上更好地掌握自己的发展与未来的道路上，欧盟将支持这些努力。

我们欢迎去年夏天在协调部门举办的关于技术与公有-私营伙伴关系进行辩论的质量，大会在议程项目 39 下得以考虑到理事会赞同的结论，就全球伙伴关系进行对话。理事会和大会之间这一主题性交流是最有希望的发展，应该予以鼓励。

在另一同样根本性领域——业务活动领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业务活动进行三年期审查发起一次讨论，这有利于同关切与三年期审查有关的主要趋势和新思想的机构负责人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讨论。欧盟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最佳协调发展业务活动的机构，特别是有关跨部门或主题性问题方面的活动。

人道主义部门是理事会协调任务规定中的一个基本部分，欧盟重申其承诺，将作出更大努力，以改善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的效力，无论是自然灾害还是对复杂危机作出回应。因此，我们欢迎理事会成员国一致支持在秘书处建立一个股，以负责各项具体需要。

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以鼓励和推动参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和通讯，特别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目标是确保会员国有效地支持对这个问题采取一种一体化的作法。国际和平学院最近组织了一个关于这个专题的讨论会，共有 30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这个讨论会的结论在文件 A/56/607 中正式发送大会。欧洲联盟认为，我们必须更认真的研究在这两个机构之间进行更密切联系和更好的资料交流的问题，以促进对加强和平和冲突后重建采取一体化作法。我们必须竭尽全力为那些受冲突影响的人确保在纽约有一个能够对他们的生活产生实际积极影响的政府间进程。

欧洲联盟对在总务部分期间理事会人权活动的发展感到满意。理事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在人权委员会中作出的一系列决定，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它积极地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提出的关于就缅甸是否遵守 1930 年的《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问题进行一次辩论的要求作出了反应。这个问题涉及到理事会和劳工组织的信誉。

欧洲联盟想利用今天的全体会议的辩论所提供的机会要求大会对理事会提出的以下具体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在大会中对审议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形式和频度问题并就这些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进行根本性审议。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主要会议的一体化后续行动和关于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协商一致决议。这个问题也必须在大会中加以讨论。因此，我们支持关于把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中的建议。

明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议用于发展的人力资源这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就教育和保健所采取的措施

施。欧洲联盟决心对这些问题的审议作出建设性和积极的贡献。

欧洲联盟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振兴和逐渐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作用的过程。欧洲联盟支持旨在确保经济和社会问题之间的协调和一贯性的措施，例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特别年度会议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一个主要《宪章》机构，必须能够有效地执行其崇高任务，这是去年在《千年宣言》中所作的根本性承诺之一。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为明年的协调部分所选择的主题。它将提供一个机会再次以比较充分的方式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最后，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在 7 月的实质性会议期间，没有完成就一些决定和议程项目所进行的工作。同样令人遗憾的是，附属机构的决定和结论有时遭到质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责任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活动；它不是一个上诉法院。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报告问题发言，因为这是在联合国历史中首次在大会全体会议中辩论这个问题。此外，这还是一个特殊的时刻，因为在 12 月 10 日，即联合国人权日，联合国秘书长接受了诺贝尔和平奖，这不仅是对他和对联合国在过去所起的作用的承认，而且是对他们在今后的作用的承认。谈到对问题的综观，秘书长指出了联合国在本世纪中的 3 个关键优先事项：消灭贫困、预防冲突和促进民主。今天，在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我们必须考虑到它在实现这些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宪章》为它规定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近年中无疑增加了重要性，目前的国际环境有利于进一步详细制定其重要职能。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兴趣的增加以及它的重要性再次增加部分是由于它在这个全球化时代中作用的增加和自从 9 月 11 日的悲剧发生以来，人们重新感受到的全球相互依赖关系。现在，可以从处理经济和社

会关切问题的多边作法获得比以往更大的好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在这方面起重要作用，并拥有应在其今后的活动中更好地加以利用的相对优势。

附属机构和职司委员会的广泛系统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增加了一种特别重要的专家投入。因此，我国代表团重视有关职司委员会在主要联合国会议的审查和后续行动过程中，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在 7 月举行的实质性会议的各项决定是在对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一体化的协调和后续行动领域中评价进展和调整政策的持续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今年五月，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再次表明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一个政策对话论坛而日益发展。作为在 1998 年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的首次此类会议的后续会议，这个新的想法得到近一步的发展，这种发展包括更好的组织、主题的选择、交流性圆桌会议形式以及参与。

无疑，这个会议为财政、外交和发展合作领域中的决策人提供了一个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的独特机会，此外，它还是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联系的一个出色论坛。

然而，我们不应就此停止。当前超越一切的任务是提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互影响的有效性，以便囊括所有有关利害方面；它们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私营和民间部门；它们将作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开拓共同前景的首要工具。

当我们展望未来时，我们希望于明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的国际会议将得到充分利用，以便建立更强大和有效的合作，为发展制定战略行动纲领。事实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蒙特雷后续行动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可作为不仅

对会议本身所作承诺的实施进行实质参与和监督的机构。而且更重要的是参与和监督那些来自《千年宣言》的承诺。

关于改革问题，我国代表团还欣赏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用并改善其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步骤。我们进一步支持主席团和理事会成员为充分实施经济和社会领域提出的改革进行的活动。本年度期间为筹备高级别部门主题召集的主题专家小组获得的成功证实了在甄选主题和小组专家方面的最高水准的专业精神和质量。这种作法还有助于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变为一个全年运转的机构；我们认为，应当坚决支持这一趋势。

关于世界范围内在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的最新进展，显然，在后冲突环境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余部分之间的进一步合作方面存在重大潜力。因此，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作出明确界定，包括它与本组织其他主要机构的合作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有效运转将继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这方面，我想重申两个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合作的必要；它应当以能力分享的原则为指导。特别在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领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社会、文化问题方面的专长对于确认和排除潜在冲突原因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方面的一项重要贡献是国际和平学院最近主办的圆桌讨论；它涉及联合国各主要政府间机构的各自作用和它们之间合作与协调问题，为的是加强缔造和平的有效性。讨论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对优势存在于若干领域；它在民间社会参与下将研究和业务活动的政策规划合为一体的能力；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与广泛联合国系统的联系；与联合国系统下设机制和专门机构相关的特别协调作用；它与国际金融机构在发展筹资方面的日益密切的关系；它作为机构所在地在协调与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各执委会合作方面的责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委员会还能对实

地工作作出贡献。本次讨论所得结论已经以信函方式由荷兰常任代表在该议项下散发。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表示敬意；他提出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首次列入大会议程；还要感谢他指导和成功完成了安理会 2001 年的工作。他以其丰富经验和外交技能为加强这一重要机构作出重大贡献。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表达我诚挚的感激和欣赏；他的杰出领导使理事会成功执行了其艰巨任务。我还欣赏主席团成员的坚定支持和奉献。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和增编虽然简洁还是为我们提供了理事会 2001 年全部议程和要点的全貌。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许多下设机构成员，大韩民国衷心支持大会为在全会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所做的安排。考虑到理事会工作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意义和分量，大会全会有必要对经济社会领域的关键政策问题进行彻底审查，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始终对除其它决议外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持续强烈支持态度；它建议大会审查审议机制的有效性以实施 1990 年代联合国主要会议和峰会的成果。决议还决定通过对重要政策问题的关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的联系。

我还要提及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它们是在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倡导下进行的。目的是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重新注入活力。今年的特别会议尤其引人注目，因为它是在全球经济衰退的背景下召开的。我真诚希望更多的这类有关重要政策和机构的高阶层对话得到进一步推动。

在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若干成就中，韩国极为重视高阶部门取得的结果；它产

生了一项关于非洲可持续发展的部长宣言。鉴于千年宣言制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截至 2015 年将极端贫困人口减半的压倒一切的目标。高阶层部门的主题和结果是十分恰当的。

在高阶层部门商讨之前，非洲领导人宣布了新非洲倡导的综合战略，即随后被重新命名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这具有特别意义。我相信，大会将审查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十年期回顾，并同时考虑到除其它内容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的高阶层部门讨论的结果。

协调部门关于信息和通讯技术之作用的结果也值得称赞，因为协商达成的结论为促进信息和通讯技术和弥合数字鸿沟提出了一些政策选择。理事会还突出强调发展中国家在享用全球化益处方面面临的困难，呼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他们获得知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催化作用。

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了填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数字能力差距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大会必须通过深入的讨论来处理数字鸿沟问题，为在这一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铺平道路。

我想简短地谈谈理事会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工作。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指导联合国系统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因而十分遗憾的是，它未能商定一个结论。我真诚希望，这不会成为一种先例，我也希望我们将于 2002 年成功地确定一个商定结论。

鉴于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采取经过妥善协调的办法能够增大效应，大韩民国希望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以相互补充的方式，进一步探讨加强合作和政策协调的途径。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作出安排，更经常地举行会议来讨论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为《联合国宪章》所载明的各项事业确定今后的方向。

沙阿夫人（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由衷赞赏文件 A/56/3 及其增编所载

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报告。尼泊尔十分重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并支持它的活动，因而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促进全世界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提高世界上穷人的生活水平。

《宪章》规定联合国有责任促进高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条件，而这些本身就是极为重要的。鉴于发展及和平与正义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这些努力已变得更加重要。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范围及其意义是全球性的，但是它绝大部分的工作都集中于发展中国家，那里生活着世界 2/3 居民和大多数穷人。

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协调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所有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机构，因而它毫无疑问必须履行其职责。这意味着，理事会一方面必须努力应付其极其广泛的工作范围所构成的挑战，另一方面还必须清楚确认并考虑到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作用。

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确保这一协调的必要机制，对于成功执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政策而言，非常重要。此外，这也将提高联合国其他机构可能负有主要责任的其他工作领域的协同效应，尤其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与其他国际组织，例如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各区域银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有效协调。在当今世界中，所有这些重要的相关方面都是减轻贫穷、促进发展、扩大公平贸易、确保稳定和有利的外部环境以及争取外来资源——所有这一切都是完成理事会任务的必要条件——方面的主要行动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靠秘书处迄今所提供的支持，是无法应付它日益增大的职责的。因此，尼泊尔强烈认为，主席办公室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应该加强，应具备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能够有效执行其担负的任务。

我想谈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与往年一样，理事会在今年7月的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有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事务的一些问题，并通过了这方面的许多重要决议。当然，理事会上所审议的所有问题在其各自领域中都十分重要。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一些问题尤其值得注意，例如可持续发展、全球消除贫穷运动和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以及发展权、食物权和受教育权。

的确，今天在知识和技术发展已成为社会和经济变革的主要动力的时候，知识和技术的获得与转让必须受到高度重视。然而，由于世界人口的大多数仍然生活在贫困中，而且无法得到与这一世界相结合所需要的资源，因此他们未能享受到信息和通讯革命的全部好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最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会议商定结论的通过感到鼓舞。这些商定结论确认了我先前提到的种种困难，并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以便它能够在促进技术转让和获取知识方面发挥促进作用，这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十分重要。商定结论向联合国系统提出了这方面的各种建议。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些建议。

我国代表团还要高兴地回顾2001年7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为期三天的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该部分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在支持非洲国家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作用的《部长宣言》。尽管该宣言具体针对的是非洲，但它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同样适用，因为它们在巩固新民主政体、区域预防冲突机制和应付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挑战的特别措施方面面临着相同的问题和前景。尼泊尔完全支持《部长宣言》的内容。虽然针对非洲，但该宣言同样关系到发展中世界的其它地区，它们在巩固新生民主政体、解决冲突的区域机制、以及解决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挑战的具体措施方面面对同样的问题和前景。尼泊尔完全支持部长级宣言的内容。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工作，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提高最贫穷者和最需要者的

社会经济地位，特别是把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成员们，正如早些时候所宣布的，大会将于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审议第三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此外，正如先前所宣布的，大会将于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审议议程项目20(f)“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以及议程项目43“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我也谨通知成员们，原定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审议的议程项目40“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现在将改为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审议的第二个项目。作为当天下午的第一个项目，大会将审议议程项目32“使用多种语言”。

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大会将审议第二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宣布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就海洋事务协商进程作一宣布。

成员们将记得，大会以其1999年11月24日的第54/3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对海洋事务方面的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大会还决定，这一进程的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任命的两位共同主席协调主持。

在这方面，协商进程于2000年5月30日至6月2日和2001年5月7日至1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先前的这两次会议由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图伊洛马·斯莱德先生和联合王国的艾伦·西姆科克先生共同主持，两人皆由我的前任所任命。

成员们还将记得，大会以其 2001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56/12 号决议，请求秘书长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协商进程的第三次会议。

至于明年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共同主席，我已经通过各区域集团主席以及代表所有区域的许多个别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在这些协商的过程中，再次表示对协商进程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共同主席的普遍支持。两位主席

作为调解人和共识建立者的出色表现受到了高度赞扬。

因此，我高兴地宣布，我决定再次任命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图伊洛马·斯莱德先生和联合王国的艾伦·西姆科克先生为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共同主席。我相信，他们的领导将大大地有助于第三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